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
2. 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

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與原則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第三條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四條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

第六條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第七條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第八條 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：

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、短褲、帽子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(以下簡稱體育服)。

(二)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。

第九條 校服之穿著時機：

(一)進出校門：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體育服及帽子。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縫上吉峰國小名牌，週三便服日須配戴名牌，以利辨識。

(二)在校期間：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，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
(三)換季宣導：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生教組長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。

(四)便服日：每週三為吉峰國小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
(五)班服日：除星期三外，經學年統一，可選擇一天穿班服。

第十條 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(一)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，禁止私自修改。

(二)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第十一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：

- (一) 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(二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